

日期：2005年9月13日  
傳真號碼：2869 6794  
致：蔡素玉議員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關於：〔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之修訂  
頁數：共2頁

尊貴的蔡議員,

關於閣下在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傳真，諮詢本會對有關〔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之意見。經過商討及考慮該草案對本會各會員所產生之影響；本會基本上支持該條例之修訂並就該條例對公眾及本會會員之利益表達以下少許意見。

● **取消進口附錄 II 物種需申領進口許可証之要求** (條例草案-第十八條)

現時仍實施在進口附錄 II 物種時，需申領進口許可証之要求，可說是浪費本會會員和政府之資源。該類貨物必須取得出口國家之出口許可証方能出口。再增加進口許可証不見得會對保護瀕危物種有甚麼好處。對於取消進口附錄 II 物種需申領進口許可証之要求；本會十分贊同。

不過，申領進口許可証制度之實施確實是可以減少本會會員收到出口商提供無效出口証之可能。所以本會曾就此事與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而署方曾同意會協助本會會員查驗所獲得之出口証是否有效。本會十分關注這查詢機制之設立。

● **視察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本會不反對獲受權人員在合理時間內進入商業處所視察和查驗被懷疑為列明物種的標本的物品。

但本會卻十分關注私隱權問題。如獲受權人員需要搜查被懷疑為列明物種的標本的物品則必須嚴格遵照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情況在獲得手令下才可進行。

- 可合併多個品種於一張許可証 (包括: 擁有証、入口証和出口証)

將多個需要申請瀕危証之不同品種合併於一張許可証的做法是符合本會會員及公眾利益的。這樣會免卻為各品種申請個別獨立許可証所產生不必要之麻煩。本會對此十分贊同。

- 放寬旅客攜帶屬於附錄 II 物種之限制

現時法例規定旅客攜帶屬於附錄 II 物種製成之紀念品或個人物品進出境時必須要有出口証、再出口或擁有証。這種限制對旅客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這亦會影響香港零售業和旅遊業的發展。

這限制相信會隨著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之通過得以放寬。本會對此十分贊同。

總括來說；本會很感謝 閣下 對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之關注並請 閣下 在合乎本會各會員及公眾利益下讓其在立法會順利通過。

專此敬祝  
安康

花旗參進口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會長 陳基業 敬啓

副本抄送：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張智新 先生